

#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通報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本所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暨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所資訊系統發生下列情事時，知悉人員應即時通報本所政風室及資訊單位，俾益通報應變防範資安風險：
  - (一)以調(離)職或退休人員的使用帳號查詢或存取。
  - (二)登入系統查詢同一案由，查詢次數每 10 分鐘 5 次者。
  - (三)登入系統(查詢)10 分鐘內連續失敗 5 次者。
  - (四)非正常勤務時間登入系統查詢或存取。
  - (五)使用者帳號密碼共用。
  - (六)使用者查詢筆數每月小於 2 筆。
  - (七)累計系統使用時間每月小於 25 小時。
  - (八)查詢無記載「案號」或「查詢事由」。
  - (九)查詢內容與登載「案號」或「查詢事由」不符。
  - (十)以機關首長、時事名人或公眾人物姓名為查詢條件。
  - (十一)委外廠商系統查詢存取。
  - (十二)其他。
- 三、本所秘書室資訊單位(業管課權管系統管理人員)知悉權責管理系統資安事件時，由秘書室資訊單位(業管課權管系統管理人員)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本所政風室，並陳報機關資安長。
- 四、對於機關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事項辦法予以獎勵。
- 五、本注意事項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